

# 《稅務法規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%)

- 一、王強於102年5月將座落於高雄市供自住使用之房地一處贈與其子王思明，該房地產的土地面積200平方公尺(1公畝=100平方公尺)，申報移轉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\$160,000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\$1,000,000，含土地及房屋的總市價為\$45,000,000，該房地產係王強於10年前取得，當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\$60,000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\$1,100,000，當時房屋及土地的總市價為\$25,000,000，王強購得土地後支付工程受益費\$200,000，改良土地費用\$300,000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120，試問對此贈與行為王家需負擔那些相關租稅？納稅義務人各為何？若所有租稅均由納稅義務人繳納，則應納稅額各為多少？(25分)

<p><b>試題評析</b></p>	<p>本題涉及數行為違反數行政法義務之競合，應如何處理之問題。往昔有關行政罰競合之處理，係由學說見解及大法官解釋構成，現則已有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明文規範。而本題之關鍵在於題示之某甲，究為「一行為」或「數行為」？老師認為，只要能清楚說明認定行為數之理由，縱最後見解與典試委員所假設之答案相異，亦可獲得相當之分數。又本題假設事實，固類似於行政罰法第25條立法理由所示情形，惟似乎仍有不同請注意。</p>
<p><b>考點命中</b></p>	<p>1.高點出版《稅務法規(概要)》，施敏編撰，頁11-33、11-34。 2.《高點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》，施敏編撰，頁56、57，及總複習筆記(近100%命中)。 3.高點出版《稅務法規(概要)實戰解析》，施敏編撰，頁10-50~51(102年稅務特考近似度極高之題目)。</p>

**答：**

王強將自住使用之房地一處贈與其子，王家須負擔土地增值稅、契稅及贈與稅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土地增值稅

1.納稅義務人：土地無償移轉者為「取得所有權人」，本題為王思明(子)。

2.應納稅額：

$$\text{前次移轉現值(物價指數調整後)} = \$60,000 \times 200 \times 120\% = \$14,400,000$$

$$\text{土地漲價總數額} = (\$160,000 \times 200 - 14,400,000 - 200,000 - 300,000) = \$17,100,000$$

$$\text{應納稅額} = \$14,400,000 \times 20\% + (17,100,000 - 14,400,000) \times 30\% = \underline{\$3,690,000}$$

(二)契稅：

1.納稅義務人：為「受贈人」，本題為王思明(子)。

$$2. \text{應納稅額} = \$1,000,000 \times 6\% = \underline{\$60,000}$$

(三)贈與稅：

1.納稅義務人：「贈與人」，本題為王強(父)。

2.應納稅額：

$$\text{贈與總額} = \$160,000 \times 200(\text{m}^2) + 1,000,000 = \$33,000,000$$

$$\text{贈與稅之應納稅額} = (\$33,000,000 - 2,200,000 - 3,690,000 - 60,000) \times 10\% = \underline{\$2,705,000}$$

- 二、何謂行為罰？何謂漏稅罰？某營利事業銷售貨物卻不依法開立發票，企圖逃漏稅捐，該營利事業可能會遭受那些懲罰？試請根據相關稅法的規定說明之。(25分)

<p><b>試題評析</b></p>	<p>本題涉及行政罰的行為罰與漏稅罰之定義。而本題之關鍵在於該營利事業涉及違法之稅目及條文，如果只寫營業稅法的罰則，只會有基本分數；必須完整回答相關的稅捐稽徵法、營業稅法「擇一從重」的應用及所得稅法等規定，才會拿到高分。</p>
<p><b>考點命中</b></p>	<p>1.高點出版《稅務法規(概要)》，施敏編撰，頁1-19、2-42(100年檢事官近似度極高之題目)。 2.高點出版《稅務法規(概要)實戰解析》，施敏編撰，頁2-71(100年檢事官近似度極高之題目)。</p>

**答：**

營業稅違章之處罰屬於行政罰的範圍，而行政罰又可區分為行為罰與漏稅罰兩大類型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行為罰：凡營業人單純的違反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(違反禁止規定)，則僅課以行為罰；簡言之，營業

人違規行為未達漏稅階段所為之處罰，即所謂行為罰。其課罰標準之依據為，營業稅法第45條、46條、47條、48條、49條、50條、52條以及53條第1項等條文。

(二)漏稅罰：係以營業人有漏稅之事實為其要件而為之處罰。其課罰適用的主要條文為，營業稅法第51條、52條。

(三)營利事業銷售貨物不依規定開立發票，可能遭受下列稅目之相關處罰，分述如下：

1.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，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，處一倍至十倍罰鍰。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，並停止其營業。
2. 稅捐稽徵法第44條前段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罰鍰。  
※納稅義務人同時觸犯行為罰及漏稅罰，採「擇一從重」處罰原則，故以營業稅法第52條從重處罰之，不再併罰稅捐稽徵法第44條。
3. 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：
  - (1)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、決算或清算申報，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，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
  - (2)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、決算或清算申報，而經稽徵機關調查，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，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，應照補徵稅額，處三倍以下之罰鍰。
4. 稅捐稽徵法第41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%)

- (A) 1 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，宣告有關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日以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「未滿 20 歲或年滿 60 歲」始得減除免稅額之規定，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，違憲。其主要違憲理由係違反下列何者？  
(A)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(B)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  
(C)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(D) 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
- (C) 2 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，宣告有關夫妻「非薪資所得」強制合併計算，較之單獨計算稅額，增加其稅負部分，違憲。其主要違憲理由係違反下列何者？  
(A)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 (B)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 
(C)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(D) 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
- (B) 3 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，宣告有關財政部 77 年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（100 年 8 月 11 日廢止）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規定及財政部 8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，關於法院之拍賣或變賣貨物，應於稽徵機關徵得營業稅款後，買受人依稽徵機關所填發之營業稅繳款書第三聯（扣抵聯），始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，違憲。其主要違憲理由係違反下列何者？  
(A)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(B) 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  
(C)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誠實信用原則 (D) 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
- (C) 4 下列何者免徵土地增值稅？  
(A) 作農業使用之土地，移轉與自然人時  
(B) 土地為信託財產，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土地所有權  
(C) 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(D) 贈與未成年人子女之土地
- (D) 5 甲公司進口一輛汽車（排氣量 3500 CC）未含關稅之價格為 400 萬元，進口關稅稅率為 17.5%，貨物稅稅率為 30%，其進口時應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多少元？  
(A) 20 萬元 (B) 23.5 萬元 (C) 26 萬元 (D) 30.55 萬元
- (C) 6 符合地價稅優惠稅率之土地，如何適用優惠稅率？

- (A)由主管稽徵機關依職權核定  
 (B)由主管稽徵機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後退還差額  
 (C)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開徵前依法提出申請  
 (D)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自地價稅單中扣除
- (A) 7 王五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出售自用住宅土地移轉現值為 600 萬元，已繳納土地增值稅 60 萬元。另於 102 年 3 月 6 日購買 A 屋之自用住宅土地現值為 580 萬元。試問王五可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款為多少？  
 (A)可退還 40 萬元 (B)可退還 60 萬元 (C)可退還 20 萬元 (D)不可退還
- (B) 8 張三有一棟合法三樓之透天厝，因面臨馬路，其中僅一樓供作店面使用，又於三樓樓頂加蓋一樓違章建築，有關其房屋稅之課徵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一樓之房屋稅率為 3%  
 (B)四樓之違章建築不用課徵房屋稅  
 (C)二～四樓之房屋稅率為 1.2%  
 (D)一樓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
- (B) 9 張三於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收受財政部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綜合所得稅 10 萬元之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，其繳款書上之限繳日期為 102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，張三因不服財政部國稅局之核定欲提出復查申請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應於 4 月 24 日前以言詞提出復查申請 (B)應於 4 月 24 日前以書面提出復查申請  
 (C)應於 4 月 3 日前以書面提出復查申請 (D)應於 4 月 24 日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
- (A) 10 甲公司無進貨事實，卻於 102 年 3-4 月間向虛設行號之乙公司取具進項憑證 300 萬元抵銷項稅額、虛列成本與費用，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如期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試問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期間應為幾年？  
 (A)自申報日起算 7 年 (B)自申報日起算 5 年  
 (C)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7 年 (D)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
- (C) 11 音樂演奏之娛樂稅由何人負擔？  
 (A)演奏場所之所有人 (B)演奏會之舉辦人 (C)購票欣賞演奏者 (D)音樂演奏者
- (D) 12 李四於民國 98 年 1 月 2 日死亡，漏報遺產稅額 300 萬元（適用稅率 50%），被裁處 1.5 倍罰鍰，目前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。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遺產稅率調降為 10%，裁罰倍數亦調整為 1 倍。試問有關李四之案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遺產稅率改為適用 10% 重新計算漏報之遺產稅，裁罰倍數改為 1 倍  
 (B)遺產稅率仍適用 50% 計算漏報之遺產稅，裁罰倍數仍為 1.5 倍  
 (C)遺產稅率改為適用 10% 重新計算漏報之遺產稅，裁罰倍數仍為 1.5 倍  
 (D)遺產稅率仍適用 50% 計算漏報之遺產稅，裁罰倍數改為 1 倍
- (C) 13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稽徵機關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後，如何核定所得額？  
 (A)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者，即必須依原申報額核定  
 (B)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下者，以該業所得額標準核定  
 (C)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，若經發現有申報異常者，仍得再個別調查後核定  
 (D)申報額在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下者，須涉有匿報或漏報所得額情事，始得再個別調查核定
- (D) 14 稅捐稽徵人員對下列何者應絕對保守納稅義務人課稅資料之秘密？  
 (A)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 (B)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 
 (C)監察機關 (D)立法機關

- (B) 15 現行稅捐稽徵法對於溢繳稅款之退稅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 必須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 
 (B) 納稅義務人得不提起行政救濟直接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
 (C) 納稅義務人計算錯誤溢繳者，得申請退還之稅款不以5年內溢繳者為限  
 (D) 溢繳稅款之退還按月加計利息一併退還
- (B) 16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63 號解釋，稅捐稽徵法有關送達規定之意旨，自解釋公布日起屆滿二年後，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時，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繳款書，其效力為何？  
 (A) 對所有公同共有均不生送達效力 (B) 僅對受送達人生送達之效力  
 (C) 對全體公同共有均生送達之效力 (D) 未受送達人若無異議亦生送達之效力
- (C) 17 抵押權優先下列何項稅捐之徵收？  
 (A) 房屋稅 (B) 地價稅 (C) 所得稅 (D) 土地增值稅
- (A) 18 下列營利事業或團體中，何者自 87 年度起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？  
 (A) 依法得分配盈餘之團體 (B) 符合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  
 (C) 獨資組織 (D) 合夥組織
- (C) 19 營業人銷售零稅率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應如何處理？  
 (A) 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 (B) 由營業人轉嫁給後手承受  
 (C) 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(D) 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扣抵下期營業稅
- (A) 2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？  
 (A) 慰勞軍隊但非供本業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(B)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
 (C)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(D) 自用乘人小客車
- (C) 21 贈與人贈與後死亡，尚未發單核課之贈與稅應如何處理？  
 (A) 免予徵收贈與稅 (B) 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  
 (C) 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(D) 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
- (D) 22 有關公有土地徵收地價稅問題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 (A) 所有公有土地均免徵收地價稅 (B) 國民住宅用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  
 (C) 公有土地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 (D)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，免徵地價稅
- (C) 23 張三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出售甲股份有限公司（非公開發行公司）之股票，以每股面額 10 元出售 100,000 股予李四，甲股份有限公司當時每股淨值為 30 元，試問對張三與李四交易行為之課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 張三與李四買賣之股票，應以成交價額 100 萬元課徵證券交易稅  
 (B) 應計算之贈與金額為 200 萬元  
 (C) 張三與李四並非二親等以內之親屬，其股權淨值與面額差額部分，不受以贈與論之推定  
 (D) 應計算之贈與稅率為 10%
- (A) 24 下列何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？  
 (A) 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者，出賣人 (B) 土地因買賣而移轉者，買受人  
 (C) 土地因贈與而移轉者，贈與人 (D) 土地設定典權者，承典人
- (B) 25 張三與李四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訂定土地買賣契約，約定以契約日之土地公告現值 200 萬元為移轉現值申報土地增值稅。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調漲為 210 萬元，張三與李四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，試問該筆土地應以多少元計徵土地增值稅？  
 (A) 200 萬元 (B) 210 萬元 (C) 205 萬元 (D) 215 萬元